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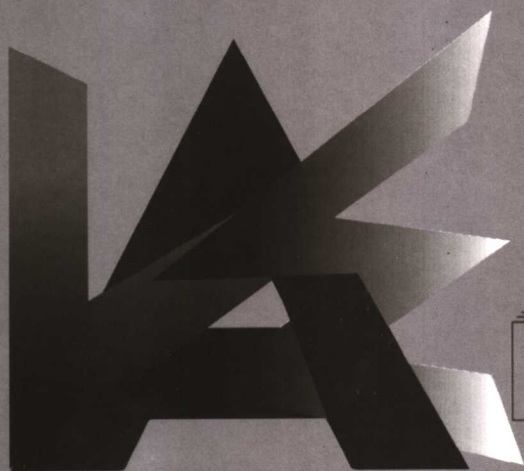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Wai Guo Fa Zhi Shi

外国法制史

◆ 主编 刘文明



湖南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Wai Guo Fa Zhi Shi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刘文明

副主编 杨松方 张兆凯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文明 陈 熹 谢水顺

张兆凯 陈长泉 杨松才

刘志云 胡正昌 罗杭春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刘文明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5438-3883-4

I.外... II.刘... III.法制史-世界
IV.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430 号

责任编辑:曾赛丰
装帧设计:陈 新

外国法制史

刘文明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19.5

字数:346,000 印数:1-4,000

ISBN7-5438-3883-4
D·632 定价:29.50元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出于外国法制史教学的需要而由湖南人民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我们在编写该教材之时，根据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发展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及其演变规律，并在总结自己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试图在编写体例方面作一点新尝试。

世界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以 17—18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及其扩张为分界线，可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时期。在资本主义的全球性扩张之前，世界各国文明基本上处于各自独立发展阶段，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法律制度，也是具有各自特色的地区性法律体系，如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伊斯兰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等。然而，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东方文明国家的传统法律体系遭到破坏，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扩展到全世界。正是基于世界法律体系发展变化的阶段性这一特点，我们将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介绍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下篇介绍近现代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使读者对这两个时期的法律制度有一个较为全面深入的认识，我们特别设立了两章（第七章、第八章）进行概括与比较，即对古代中世纪东方与西方的法律制度、对近现代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进行了比较分析。

我们在介绍中世纪欧洲的法律制度时，改变了以往教材中分开讲授的办法，而是将日耳曼法、教会法、城市法、商法并作一章（第五章）进行综合介绍。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法律体系具有共同的社会文化与时代背景，同是中世纪欧洲封建法律体系之中的组成部分，中世纪欧洲法律制度的多元性，是由欧洲封建社会（尤其是政治与经济生活）的多元性造成的。

此外，在介绍近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的同时，我们也专门设立了一章（第十六章）介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使读者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有所了解。

这本教材是集体编写的产物，各章内容经分工后由编者各自完成，最后由刘文明教授统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林榕年、由嵘、何勤华、陈丽君、曾尔恕、冯卓慧等教授主编的外国法制史教材和其他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特此致谢。

导 言

外国法律制度史是研究中国以外各国的法律制度产生与发展演变历史的一门学科。因此，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从空间范围来说，是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国与各地区法律制度史；从时间范围来说，包括自人类文明形成以来直到现在各种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从内容来说，包括外国各种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表现形式、贯彻实施、社会功能四个层面的历史。

法律源于生活，源于规范人类行为的需要，它作为人类文化符号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人类文明演进过程中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然而，生活在不同地区、不同文明与不同社会中的人，他们的生存环境与体验生活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因而造成了生活、经验与组织模式的多元性，也由此造成了世界各国或各地区法律制度的多元性。两河流域的法律制度不同于印度河流域的法律制度，东方的法律制度不同于西方的法律制度，原因正在于此。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便是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历史与民族精神的产物，要了解这一法律制度，就应该首先了解这一国家或地区的历史与文化，这样才能够把握住这一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理解它何以如此的表现形式，以及其时其地的司法机关何以会如此执法。

然而，出于教学的实际需要和课时、篇幅的限制，我们不可能对世界各国各种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进行全面而详细的介绍，而是有所取舍。取舍的原则，就是根据它们在世界文明及法律制度发展史上所曾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影响的范围。因此，在世界主要文明形态发展演进的过程中，曾经有过重大影响的一些法律制度，如古代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古代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法，西亚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法，南部欧洲的古希腊法和罗马法，代表英美法系的英国法与美国法，代表大陆法系的法国法与德国法，以及独具特色的欧盟法律制度，等等，便成为我们研究与学习的重点。

我们将世界各国（中国除外）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分为上下两篇予以介绍，主要是根据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所表现出的阶段性来划分的，因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立法精神及法律表现形式、法律实施都表现出不同的时代性。

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包括古代法律制度与中世纪法律制度。这里所说的古代，实际上指古典时代，大致相当于奴隶制文明阶段。最早的人类文明是奴隶制文明，它首先出现于古代埃及、古代两河流域、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和古代希腊，这五个地区并称为五大人类文明的发祥地。正是在这些地区，出现了最早的成文法和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

可以说，成文法的产生是与国家的产生同步的，因为国家机器一经出现，统治者要维护统治，就必须制定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最早出现奴隶制成文法的地方是古代埃及，大约在公元前 3200 年，埃及统治者美尼斯就制定了成文法。接着成为世界法制史上一颗耀眼明珠的是两河流域的奴隶制法律体系——楔形文字法。大约从公元前 3000 年起，两河流域南部形成了一些城市国家，开始出现成文法。由于当时的法典都用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来书写，因此统称楔形文字法。主要有乌尔第三王朝的《乌尔纳姆法典》、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等。其中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杰出代表，也是至今保存最为完备的古代成文法。

在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河流域，约在公元前 15 世纪也出现了奴隶制文明，至公元前 7 世纪时，随着婆罗门教的形成而出现了具有宗教法规性质的宗教典籍《吠陀》。此后，佛教、印度教又相继在印度形成发展，与此相关的宗教经典也不断得到丰富与发展，编纂于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之间的《摩奴法论》便是印度宗教法规的典型代表。由于宗教在印度社会的意识形态中占主导地位，印度的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宗教的法，宗教法规的发达因此成为印度法制史上的一大特色，并由此妨碍了世俗法律制度在印度的发展。

古代希腊是欧洲文明的发源地。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希腊南部爱琴海区域的克里特岛就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到公元前 15 世纪，希腊奴隶制文明的中心转移到迈锡尼等城邦。公元前 8—4 世纪，在希腊半岛出现了许多繁荣的奴隶制城邦，这些城邦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而是各自为政，由此在古代希腊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城邦奴隶制文明，因而也造成了希腊各城邦法律制度的不同。其中雅典与斯巴达的法律制度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代表。雅典的奴隶制工商业与民主制度非常发达，而斯巴达则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和实行贵族寡头政体的国家。雅典的奴隶制民主政治成为西方民主政治的渊源。

古代罗马文明是对古代希腊文明的继承与发展，尤其在法律制度方面创造出了新的辉煌成就。古代罗马文明大约始于公元前 8 世纪，到公元前 2 世纪时，罗马奴隶制国家从一个小城邦发展成为一个囊括地中海的泱泱大国，希腊各城邦均纳入罗马国家的版图。然而，罗马人虽在军事上征服了希

希腊，但在文化上却成了被征服者。罗马人在学习希腊文化的基础上，出于管理庞大国家的需要，创造了发达的法律制度与司法体系。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3世纪是罗马帝国的繁荣时期，罗马法学也出现了繁荣，法律制度不断完善。这些法律制度在6世纪时由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进行了整理编纂，最后形成了《民法大全》这一代表罗马法最高成就的法律汇编。罗马法对后世的法律制度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大约在公元5世纪左右，世界各主要文明地区都先后进入封建时代。在欧洲，日耳曼人摧毁了西罗马帝国，造成了欧洲社会长期的封建割据，同时，基督教控制着欧洲的文化领域，造成了世俗文化的相对落后，一直到15世纪的文艺复兴，局面才得到改观。史学家将5—15世纪欧洲这一历史时期称为“中世纪”（意为“介于罗马文化与文艺复兴两个文化高峰中间的世纪”），后来这一概念也广泛用于指称其他地区的封建时代。欧洲的日耳曼法、教会法和城市法，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法，是中世纪的重要法律制度，同时也分别代表西方与东方两种不同的封建法律体系。

中世纪欧洲的社会历史条件造成了法律制度的多元性。5世纪末6世纪初，日耳曼人以其习惯法为基础，吸收罗马法的理论，制定了一些成文的“蛮族法典”，如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萨克森法典》等。与此同时，日耳曼人文化的落后和欧洲社会的分裂，为基督教会在欧洲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使教会成为与封建君主或诸侯分庭抗礼的重要力量。于是，教会法也成为欧洲封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它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对欧洲社会影响很大。11世纪，随着欧洲城市的兴起和商业的复兴，保护城市利益和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城市法和商法也在欧洲出现了，同时罗马法在欧洲大陆也出现了复兴的局面。这种法律制度的多元性为近代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的东方，以伊斯兰法为代表的宗教法律制度颇为发达。统一阿拉伯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和伊斯兰教的形成与发展是同步的。7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并建立起政教合一的国家。此后阿拉伯帝国的对外扩张，也就是伊斯兰教的对外传播。伊斯兰法是以伊斯兰教《古兰经》为基础的宗教法，盛行于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阿拉伯世界。

从古代与中世纪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来看，由于社会生产力不发达，交通落后，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很少，各地区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文明基本上沿着各自的轨道独立发展，因此不同地区的法律体系具有相当的独立性，由此形成了各地区不同的法律传统。比如东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往往与宗教、道德结合在一起，而在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教会法与世俗法是分离的。然而，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独立发展进程，随着16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和西方的殖民

扩张而中断。西方殖民者的坚船利炮将代表西方经验与价值的法律文化推广到世界各地，由此开始了全球一体化，西方世界的两大法系——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也因此成为全球性的法律体系。

17—18世纪，英、美、法等西方国家相继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文明逐渐确立起来，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也随之确立起来，如三权分立、国民主权、公民的民事权利人人平等、所有权神圣、契约自由、过失责任、陪审制、律师辩护制等等。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出现了以英国的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为基础，以英国法和美国法为代表的普通法系；以罗马法为基础、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这两个法系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扩张而扩展到全世界。

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发生了工业革命，为适应工业社会需要的法律体系也随之建立。进入20世纪，科技革命带来了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这又需要法律制度的不断适应与完善。于是，环境保护法、能源法、知识产权法、航空航天法、国际投资法等新的法律部门出现了，同时法律也出现了社会化的趋势，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领域越来越受到重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了，这也促进了法律的一体化与国际化趋势，欧洲联盟法的出现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以上就是外国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一般脉络。我们学习这一历史，主要目的是为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正如唐太宗李世民所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我们只有很好地把握了过去，才能够更好地展望未来。虽然，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是因社会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古代乃至近代的法律制度并不适用于今天的社会生活，但是，那个时代所确立的法制精神却仍然具有生命力，仍然是当代法律制度的重要基础，比如古代罗马法便是如此。另一方面，对某一法律制度的认识，不了解它的渊源与历史，也只能是一种肤浅的认识，这也要求我们学习法制史。因此，学习外国法律制度史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导言	(1)
----	-------

上编：古代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3)
一、古代两河流域文明与法律概况	(3)
二、《乌尔纳姆法典》	(5)
三、《汉穆拉比法典》	(8)
四、其他法典及其共同特点	(16)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8)
一、古印度文明与古印度法渊源	(18)
二、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征	(21)
三、《摩奴法论》与种姓制度	(29)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36)
一、古希腊社会与法律概述	(36)
二、雅典的法律制度	(39)
第四章 古代罗马法	(46)
一、古罗马社会变迁与罗马法的形成发展	(46)
二、罗马法的分类和渊源	(51)
三、罗马私法体系	(53)
四、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59)
第五章 中世纪西欧的法律制度	(62)
一、中世纪西欧社会与法律	(62)
二、日耳曼法	(65)
三、教会法	(75)
四、城市法	(87)
五、商法	(91)
六、罗马法复兴	(95)
第六章 中世纪伊斯兰法	(99)

一、伊斯兰文明与伊斯兰法的产生·····	(99)
二、伊斯兰法的渊源·····	(102)
三、伊斯兰法的主要内容·····	(107)
四、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	(110)
第七章 古代中世纪东西方法律制度比较·····	(114)
一、古代东西方法律制度比较·····	(114)
二、中世纪东西方法律制度比较·····	(117)

下编：近现代法律制度

第八章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123)
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形成与演变·····	(123)
二、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异同点比较·····	(131)
第九章 英国法律制度·····	(134)
一、英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	(134)
二、英国法律的渊源与基本特点·····	(138)
三、宪法与行政法·····	(141)
四、财产法与契约法·····	(149)
五、侵权行为法·····	(154)
六、刑法与诉讼法·····	(157)
第十章 美国法律制度·····	(164)
一、美国法律制度概述·····	(164)
二、宪法与行政法·····	(167)
三、民商法与社会立法·····	(172)
四、刑法与司法制度·····	(177)
第十一章 法国法律制度·····	(182)
一、近现代法国社会与法制变迁·····	(182)
二、宪法与行政法·····	(185)
三、民商法·····	(195)
四、刑法与诉讼法·····	(202)
第十二章 德国法律制度·····	(209)
一、德国法律制度概述·····	(209)
二、宪法与行政法·····	(213)
三、民法与经济法·····	(219)
四、刑法与司法制度·····	(225)
第十三章 日本法律制度·····	(230)

一、日本法律制度概述·····	(230)
二、宪法与行政法·····	(232)
三、民法与经济法·····	(238)
四、刑法与司法制度·····	(242)
第十四章 俄国法律制度·····	(249)
一、沙俄时期的法律制度·····	(249)
二、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	(251)
三、当代俄罗斯的法律制度·····	(257)
第十五章 欧洲联盟的法律制度·····	(260)
一、欧洲联盟法概述·····	(260)
二、欧盟法的主要内容·····	(264)
第十六章 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	(271)
一、近现代印度法的变革·····	(271)
二、近现代伊斯兰法的改革·····	(277)
三、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	(280)
四、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律制度·····	(283)
五、非洲国家的法律制度·····	(286)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292)

上编

古代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古代东方奴隶制文明基本上都发源于大河流域，其中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与西亚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国家和法的地区，这些地区的文明虽然并未能长久地保持其光辉，但却为后来在希腊半岛和地中海沿岸兴起的古代希腊—罗马文明播下了火种。仅以法律变迁而言，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影响了犹太人的律法和古希腊法；公元前8世纪古埃及国王博克霍利斯的立法影响了公元前6世纪雅典著名立法者梭伦的立法；就是古代西方最典型最完备的法律——罗马法的发展，也直接、间接地受益于上述东方民族的法律。而一千多年以后的近代西方法制正是因为充分吸收罗马法的养分才得以成熟，并扩张至全球，从而深刻改变了世界法律的发展方向，使得那些即便是拥有最悠久历史的文明：印度、中国、阿拉伯也不能例外。纵观人类法制的发展线索，可以得出结论：现代世界法制的历史渊源，最早应上溯到古巴比伦和古埃及的文明，尽管这些文明都早已存留在博物馆和人们的遐想之中。

就历史研究尤其是史料而言，古巴比伦较之古埃及文明占有更大优势。古代西亚两河流域，至今保留着大量用楔形文字书写的文字材料，这些文字材料，近一个多世纪以来被发现的大约有50万件之多，其中3/4在内容上或多或少与法律史有关，有的是契约文书、法庭审判记录等实用材料，有的则是条约和法规法典条文，这些都为我们研究世界古代早期法律制度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因此“外国法制史”往往以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为开篇。

一、古代两河流域文明与法律概况

（一）古代两河流域文明

两河是指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希腊人称这两条河流冲击而形成的平原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指两河之间的地方，因此两河流域文明又叫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主要在今天的伊拉克境内。两河流域北接亚美尼亚高

* 该章写作时参考了湘潭大学胡旭晟教授的课堂讲义，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

原，南临波斯湾，东与西伊朗山脉为界，西与叙利亚草原阿拉伯沙漠接壤，在这一范围之内，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古代亚述，南部为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又分南北两部分，南部为苏美尔，北部为阿卡德。因此，两河流域文明由苏美尔文明、巴比伦文明和亚述文明三部分组成，其中巴比伦文明以其成就斐然而成为两河流域文明的典范。

两河流域的定期泛滥，使两河沿岸因河水泛滥而积淀成适于农耕的肥沃土壤，因此史书称两河流域为“肥沃的新月地带”。约公元前 3500 年左右，这里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有几个民族先后成为两河流域的主人，共同创造了两河文明。首先是苏美尔人在两河下游定居，从公元前 4000 多年到公元前 2250 年，其文明达到鼎盛，《旧约全书》称其为“希纳国”（Land of Shinar）。约在公元前 3500 年，苏美尔人发明了象形文字，到公元前 2800 年左右基本成形。最早的苏美尔文字刻在石头上。约在公元前 3200 年，苏美尔人开始采用泥版刻字，即将文字刻在湿润状态的黏土制成的板状物上，然后用火或者阳光烤干。苏美尔人留在泥板上的文字，由于笔画像楔子，所以称为“楔形文字”。公元前 3000 年前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阶级矛盾的加剧，苏美尔地区出现了许多城市国家，亦称城邦。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拉尔萨、拉伽什、苏路帕克、尼普尔等是其中较有影响者。这些城邦国家开始了一些立法活动。

公元前 1894 年，阿摩利人在古巴比伦城建国，史称古巴比伦王国（约公元前 1894—前 1595 年）。这是两河文明的第二阶段。其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约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先后征服其他城邦，统一两河流域，建立起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经济文化高度发展，成为西亚古代奴隶制国家的典型。所颁《汉穆拉比法典》是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法典。汉穆拉比死后，古巴比伦王国逐渐衰弱，在公元前 1595 年为赫梯王国所灭。

约在公元前 1300 年，底格里斯河上游的亚述人开始崛起，他们的帝国在公元前 8 至前 7 世纪达到顶峰。这是两河文明的第三阶段。亚述帝国于公元前 612 年被加勒底人推翻。加勒底人建都巴比伦，复兴巴比伦文化，史称新巴比伦时期。这是古代两河文明的最后阶段。传说中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巴比伦“空中花园”就是这一时期建造的。这座花园据说是当时的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约公元前 630—前 562 年），为他的一位思念故乡的宠妃米底亚公主而建的。尼布甲尼撒二世多次发动对外战争，进行扩张，国势强盛。公元前 586 年，攻占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其疆域包括两河流域大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地。但后来政变屡起，国势顿衰。公元前 538 年为波斯所灭。

星移斗转，历史的车轮滚滚前行。公元 637 年，阿拉伯人战胜波斯人，

两河流域并入阿拉伯帝国的版图。在阿拔斯王朝统治时期，阿拉伯帝国的首都从大马士革迁到底格里斯河河畔的巴格达，巴格达遂成为阿拉伯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两河流域又重现繁华景象。不过，这时候的两河流域文明已不再是古巴比伦文明，而是伊斯兰文明了。

（二）楔形文字法

在两河流域繁衍生息的苏美尔人在交流中逐渐创造了象形文字，阿卡德人对它加以继承和改造后，使其成为据今所知的世界上最古老文字——楔形文字。这种文字用芦苇秆和动物骨头在软泥上所刻，落笔时力度大速度缓，印痕宽而深；提笔时力量小速度快，印痕窄而浅，好像木楔子，所以称为“楔形文字”。古代亚洲西南部美索不达米亚一带自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先后兴起的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因以楔形文字镌刻而得名，被称为楔形文字法，它是迄今已发现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批成文法。

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是在 19 世纪中叶，特别是在 20 世纪对两河流域考古发掘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一地区发现的约 50 万件刻有楔形文字铭文的泥板、石柱等文物中，有 3/4 涉及法律，主要有：公元前 2365 年左右拉伽什统治者乌鲁卡吉那进行改革时的立法，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2060—前 1955）的《乌尔纳姆法典》，伊新城邦（约前 20—前 18 世纪）的《利皮特—伊斯塔法典》，拉尔萨城邦（约前 20—前 18 世纪）的《苏美尔法典》，埃什努纳城邦（约前 20—前 18 世纪）的《俾拉拉马法典》，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赫梯法典》（约编纂于前 15 世纪），《亚述法典》（约编纂于前 14—前 13 世纪）等。其中只有《汉穆拉比法典》基本上完整地保存下来，其余都不完整，有的只保存了一些片断。

在楔形文字法中，《乌尔纳姆法典》是迄今所知最早的成文法，而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则是保存最完整、内容更全面的法典，代表着楔形文字法的最高成就。古巴比伦王国灭亡以后，楔形文字法逐渐走向衰落，再无大建树。所以，赫梯、亚述诸法典的立法水平较《汉穆拉比法典》大为逊色。随着公元前 6 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严格意义上的楔形文字法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二、《乌尔纳姆法典》

1947 年以前，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汇编。但就在这一年，古代两河流域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制定的法典被发现，人类制定法律的历史因此推前了约 150 多年。1948 年，科学家又发现了埃什嫩那国王俾拉玛公布的法典《俾拉拉马法典》，人类制定法

典的年代再度提前约 70 年。(伊新与埃什嫩那都是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阿摩利人建立的小国家)。1952 年,法制史上又出现了新的伟大发现,美国著名苏美尔学家克拉美·尔发现了以乌尔第三王朝创立者乌尔纳姆的名义公布的法典。乌尔纳姆的统治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2113 至前 2096 年,因此,《乌尔纳姆法典》就成为我们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典。

(一) 法典的制定

古代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灌溉便利,土地肥沃,气候温暖,在大约公元前 4000 年代初,苏美尔人就在这个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建立了许许多多的奴隶制城邦国家。这些城邦彼此互相兼并,经常发生战争。到《乌尔纳姆法典》出现时为止,这个地区经历了乌尔第一王朝(前 2700 年—前 2371 年)、阿卡德王朝(前 2371—前 2113 年)和乌尔第三王朝(前 2113 年—前 2006 年)。乌尔第一王朝处于奴隶制城邦国家时代,乌尔第三王朝基本上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帝国,而萨尔贡建立的阿卡德王朝则处于奴隶制城邦国家向奴隶制帝国的过渡时期。

乌尔第三王朝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农田水利工具,手工业和商业也十分兴盛。与此相适应,奴隶制度和私有制都得到了发展。而随着中央集权统一局面的形成,又出现了大规模王家经济系统的农场和手工业作坊。同时,由于私有经济的发展,贫富分化更为严重,大批村社农民破产,变为雇工或沦为奴隶。《乌尔纳姆法典》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

两河流域的统一局面形成以后,中央集权国家的当务之急就是要以各种手段来消除原来各个城邦各自为政的现象,以巩固统治。编纂适用于整个统治范围的法律规范,成为当时的一种迫切需要。乌尔纳姆统治时,制定统一法律的条件趋于成熟。因为,当时的乌尔第三王朝已经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帝国,国内统治比较稳定,国王权力很大,可以任命官吏,统率军队,控制法庭,集军、政、司法大权于一身。在一首古巴比伦的颂歌中,称颂乌尔纳姆的继任者淑尔吉懂得如何“在人民会议中进行商议,善辩能言,发布命令”。可见,乌尔第三王朝的国王有在“人民会议”中发布法律和命令的习惯。《乌尔纳姆法典》可能就是通过这种形式颁布的。

(二) 法典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

《乌尔纳姆法典》包括序言和 29 条正文,除其中 6 条损毁或有残缺不全之外,余下 23 条的内容大体可知。

序言分三个层次:开始部分强调两河流域的最高神安恩利尔对乌尔地方神南那(月神,乌尔之庇护神)和统治者乌尔纳姆的特殊恩宠和爱护,说明立法者权力来自神授。第二部分叙述乌尔纳姆的种种功绩。第三部分列举乌